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楼，200041

23-25&27 Garden Square, 968 Beijing West Road, Shanghai, China, 200041

电话/TEL: (8621) 5234-1668 传真/FAX: (8621) 5243-3323

关于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2023年9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参与网络投票的时间等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9月28日下午14:30在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淞葭路1688号万祥科技8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黄军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9:15至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总数为328,427,698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2.10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对召集人资格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议案一：《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8,418,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表决情况：同意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35%；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议案二：《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8,418,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表决情况：同意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35%；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议案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 328,418,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表决情况：同意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35%；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2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328,418,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表决情况：同意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35%；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28,418,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表决情况：同意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35%；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4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328,418,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表决情况：同意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35%；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5 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328,418,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表决情况：同意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35%；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28,418,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表决情况：同意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35%；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7 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328,418,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

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表决情况：同意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35%；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28,418,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表决情况：同意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35%；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9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 328,418,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表决情况：同意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35%；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328,418,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表决情况：同意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35%；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11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328,418,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表决情况：同意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35%；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12 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328,418,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表决情况：同意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35%；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328,418,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表决情况：同意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35%；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 8.3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328,418,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表决情况：同意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35%；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28,418,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表决情况：同意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35%；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28,418,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表决情况：同意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35%；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328,418,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表决情况：同意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35%；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18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328,418,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表决情况：同意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35%；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19 债券担保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28,418,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表决情况：同意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35%；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20 债券评级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28,418,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

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表决情况：同意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35%；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328,418,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表决情况：同意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35%；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议案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8,418,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表决情况：同意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35%；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议案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8,418,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表决情况：同意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35%；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议案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8,418,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表决情况：同意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35%；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议案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8,418,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同意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35%；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565%；弃权 0 股。

8、议案八：《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8,418,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表决情况：同意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35%；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议案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8,418,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表决情况：同意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35%；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议案十：《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8,418,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表决情况：同意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35%；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8,418,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表决情况：同意 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35%；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 8.3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的事项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于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上述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王博律师、郭子聪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王博

郭子聪

2023 年 9 月 28 日